

黑龙江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5 年接收推免生 复试方案

一、组织领导

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孙连刚、綦明霞

成员：佟玉英、刘玉峰、屈广宁、张雪娟、孙明娟、钟鸣、周子林

二、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《黑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外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。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4.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、或 PETS4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ELTS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TOEFL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BFT(中高级) 成绩证明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5.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。

三、思想政治与外语复试

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由复试小组与考生面谈，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给出考核结论，合格考生获得满分，不合格考生为零分。

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等外国语实际使用能力。

四、专业复试

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同时，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，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复试成绩=复试总成绩÷3。复试总成绩共 300 分，其中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210 分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60 分，思想政治考核满分 30 分。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，即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六、时间地点安排

根据考生申请情况组织进行复试，时间地点由学院老师直接通知学生。

七、录取顺序

复试合格且申请专业有接收计划者，可直接录取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；复试合格但申请专业没有接收计划时，可在复试小组的建议下调整申请专业；复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复试录取以复试成绩高低为序，择优录取。

八、其他

申诉电话及办公地点：0451-86608673 汇文楼 663

复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钟鸣 0451-86608673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黑龙江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

2024 年 9 月 24 日